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2.3.7修訂

下列各項規定如與證交法及相關法令重疊或抵觸時，則以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主。如證交法及相關法令有不足部分需補充時，再提請董事會研議補足編訂之。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所列各款之人。

三、作業說明

(一)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股務單位(茲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亦同)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各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應依法令規定時程，按月或按事項發生時點，通報股務單位股權異動情形以資公告申報作業。

(二)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1.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
- 2.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事項。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重大消息對外公開處理

- 1.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依財務、業務或法令事項別等交與權責單位負責，權責單位應受理及執行與該事項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予上級決策。
-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4.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四)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及忠實義務，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5.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權責單位將以書面（含電子文件）通知該等人員知悉。
- 6.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於新進人員職訓時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四、控制重點

- 1.重大訊息是否依重大資訊揭露或申報。
- 2.內部人是否有於重大資訊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3.內部人是否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進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
- 4.重大消息對外公開資訊，是否正確、完整且即時。

五、依據資料

- 1.證券交易法。
- 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六、使用表單：無

七、本辦法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112年3月7日。